

臺灣海洋廢棄物 治理行動方案 (第二版)

108
年
8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1
壹、前言.....	2
貳、目標.....	5
參、行動方案年限.....	5
肆、行動方案.....	5
伍、行動方案細節說明.....	6
一、源頭減量.....	6
策略1 政策規範.....	6
策略2 企業生產者延伸責任.....	8
策略3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8
二、預防與移除.....	9
策略1 有效或於熱點移除廢棄物.....	9
策略2 防止垃圾進入海洋.....	10
策略3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14
三、研究調查.....	15
策略1 以研究監測掌握臺灣海岸/海洋污染狀況.....	15
策略2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16
四、擴大合作參與(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	16
策略1 擴大及強化多方合作關係.....	16
策略2 擴大民眾意識及社會關注.....	17
附件 1 治理行動方案海報.....	18
附件 2 無塑海洋海報.....	19

壹、前言

海洋廢棄物為當前全球海洋環境持續發生，且受到世界各國極力關注之重大海洋環境保育議題。海洋廢棄物被聯合國定義為「遭人為處置、丟棄、或遺棄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的任何持久性、人造或加工的固體」，其中又以進入環境後分解緩慢的塑膠廢棄物影響最為深遠。

臺灣為大海所包圍環繞，多樣且豐饒的海洋環境與國內自然生態、人文地理與產業經濟緊密相連，共同維持與守護一片潔淨的海岸環境、透徹的水體與其中蘊藏的自然資源應不僅是廣大濱海居民、熱愛海洋社群、海洋相關產業與海岸管理單位心中的期盼，更應是全體國民心中的願景。

2017 年 7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共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經過密集的資訊交流與多方討論，各方均共同體認海洋廢棄物的複雜本質與單一機關或團體的能力侷限，同時迫切感受到各層面工作應儘速啟動，因此共擬「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12 次海廢治理平台會議完成第二版修正，「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的所有成員亦將攜手深入四大社會面向，以「公私協力」為原則的 76 項實際行動，第二版著重在預防與移除之防止垃圾進入海洋策略，共計 33 現在及未來行動方案。其次為源頭減量之政策規範策略，共計 18 項現在及未來行動方案。參與環保公民團體由原先 8 個增加至 12 個，機關單位除海保

署，漁業署，環保署，考量海洋廢棄物的複雜本質，與單一機構與團體的能力侷限，同時迫切感受到各層面工作應該儘速啟動，未來將規劃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參與海廢平台會議討論，持續影響海洋廢棄物之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社會的關注與響應，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衝擊，善盡地球村成員的守護責任。

「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參與環保公民團體：

序號	中文全名
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3	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5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6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7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8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	看守台灣協會
10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1	中華鯨豚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

貳、目標

持續「進行中行動方案」及執行「未來行動」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降低其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參、行動方案年限

- 一、本行動方案執行期間為2018~2022(暫訂5年)。
- 二、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內，每兩年由利害相關方，以工作坊方式進行一次滾動式檢討，更新行動方案(確認目標完成率、行動內容是否符合目標、是否需修改)。
- 三、執行期間每半年定期更新進度、確認工作項目。

肆、行動方案

- 一、源頭減量。
- 二、預防與移除。
- 三、研究調查。
- 四、擴大合作參與(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

伍、行動方案細節說明

一、源頭減量

策略1 政策規範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1.1.O-1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91年)擴大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106年)。	環保署-廢管處	
1.1.O-2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年)。	環保署-廢管處	108年490萬(主要項目為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購包裝與重金屬減量)
1.1.O-3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96年)。	環保署-廢管處	
1.1.O-4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100年)。	環保署-廢管處	
1.1.O-5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106年)。	環保署-廢管處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1.1.F-1	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擬定一次用塑膠製品(例如：手搖杯、塑膠吸管、免洗餐具、塑膠袋等)減量或限用時程表以及實施辦法，要求公部門所舉辦室內外活動不得使用免洗餐具，並持續推動相關減塑政策，針對飲料食品的容器及餐具，擬定促進重複使用的相關措施，建立支持重複使用的便利環境，以達成2030年全面禁用目標。	主責機關：環保署廢管處 夥伴：綠色和平、環資、蠻野、慈心等NGOs	
1.1.F-2	推動環保標章旅館，鼓勵旅館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主責：環保署管考處，他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夥伴：NGO(蠻野)	1人兼辦，30萬元
1.1.F-3	提升公用飲水機效能，環保署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執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水質抽驗稽查，以確保飲水機水質安全，並規劃提升飲水機利用率的具體方案。後續再以實際成效評估於人口稠密區或潛在需求區增設飲水機之方案。	主責：環保署-環管處 夥伴：六都政府	環保署補助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年度小琉球飲水機管理維護-減少瓶裝水示範計畫」388,450元，由該計畫支應1位臨時人員，每日清理巡視維護飲水機週邊環境管理。

1.1.F-4	減塑示範區推廣與補助 補助各縣市減塑示範商圈或夜市之相關計畫。	主責：環保署-廢管處 夥伴：各縣市政府、NGO(慈心)	
1.1.F-5	養蚵替代漁具，養蚵用保麗龍浮棚需有替代性方案解決保麗龍碎裂或外溢成為海洋廢棄物。	主責：漁業署 夥伴：漁會、NGO、學者	<p>漁業署： 本年度共編列 294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規劃漁業權納管：1.補助臺南市政府 94 萬元執行蚵棚實名監控系統開發，由源頭規範漁民回收保麗龍。2.補助嘉義縣政府 200 萬元執行浮筏式牡蠣漁業權納管示範計畫，規劃漁民入漁，俾利後續養殖蚵棚或浮具管理，及建立回收計畫。</p> <p>海委會：108 年度編列 383 萬 6,000 元整，予臺南市政府執行「浮棚式牡蠣養殖之環保浮具可行性研究」與「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以改善漁業漁具材質，期望尋求保麗龍浮具材質替代產品。</p>

策略 2 企業生產者延伸責任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1.2.O-1	企業自主減塑/生物可分解包材回收分解示範系統，例如：里仁/福業	夥伴：NGO(慈心)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1.2.F-1	塑膠循環經濟零廢棄原則，循環經濟相關政策加入商品一次性包材或容器的零廢棄設計原則，並鼓勵替代材質研發與推廣相關技術及法規制度。	主責：環保署-廢管處 他機關：經濟部 夥伴：NGO(蠻野)	108 年 130 萬
1.2.F-2	潔淨海洋博覽會 鼓勵企業減少包裝，例如舉辦潔淨海洋產業博覽會	NGO 主辦 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策略3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1.3.O-1	九月無塑生活	主責及夥伴：NGO (荒野)	
1.3.O-2	環境永續店家地圖	主責及夥伴：NGO (黑潮及蠻野)	
1.3.O-3	百萬綠行動	主責及夥伴：NGO (環資)	
1.3.O-4	中小學校園淨塑、淨塑集點卡、不塑 30	主責及夥伴：NGO (慈心)	
1.3.O-5	免廢暢飲-先鋒企業 100	主責機關：NGO (慈心)	

二、預防與移除

策略1 有效或於熱點移除廢棄物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1.O-1	部分港口以機器或人力定期打撈港口垃圾	主責及夥伴：港務公司及漁會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1.F-1	港口主管機關清理責任，港口主管機關負起港口清潔維護責任，購置機具或人力清除海漂垃圾。	主責：航港局、漁業署、軍港主管機關(國防部)及工業港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夥伴：海保署	漁業署： 1.本署每年約編制 3800 餘萬元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一類港清潔維護工作。 2.另亦編列相關人力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各港所需人力約 1-2 人，合計約需 18 人。 海保署： 人力 1 人(兼辦)，無編列預算。
2.1.F-2	環保艦隊 <u>2500</u> 艘，鼓勵及推廣船艇協助打撈海面垃圾，預計五年內推廣至 <u>2500</u> 艘環保艦隊。	主責：海保署、漁業署、漁會	海保署： 人力 1 人(兼辦)，海保署承接環保署移撥之 108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臨海 19 縣市政府執行之事項包含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海底漂垃圾清除及海污緊急應變演練、應變設備購置、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目，補助計 3,896 萬 3,000 元。 漁業署： 本署配合海保署政策，向各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宣導，請漁民踴躍加入環保艦隊，未編列相關人力及經費。
2.1.F-3	海下垃圾移除潛水志工推廣，培訓潛水志工，推廣以正確且安全方式移除海下垃圾。	夥伴：NGO (環資)	

策略2 防止垃圾進入海洋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2.O-1	河川垃圾攔截資料蒐集	主責：環保署-水保處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2.2.O-2	臨海岸、河岸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轉運站等)定期檢查，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行水區、河岸及海岸垃圾掩埋場封閉、設施維護、廢棄物及堆置物管理工作。清查全國 22 縣市轄內掩埋場週線距離海岸 1 公里及河岸 500 公尺之公有掩埋場(含早期簡易垃圾堆置場)是否有崩塌流失造成危害之環境風險。	主責：環保署-督察總隊	人力 4 人，編列經費 265 萬元
2.2.O-3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年度垃圾回收率達 59.2% 以上。	主責：環保署-廢管處、回收基管會	本項編列經費 5,334 萬 9,000 元。
2.2.O-4	各縣市漁(商)港資源回收數量統計，每季統計各縣市漁(商)港資源回收數量。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2.2.O-5	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辦理淨灘活動。請臨海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淨灘活動。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108 年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350 萬元。
2.2.O-6	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宣傳民眾、遊客不任意棄置垃圾。持續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宣導並透過辦理淨灘活動及發布新聞向民眾宣導。	環保署-環管處	本署 108 年「海岸淨灘系統及海岸清潔維護推廣計畫」已納入本項工作，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計畫經費約 350 萬元。
2.2.O-7	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推動認養淨灘，每季公佈績優認養單位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108 年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350 萬元。

2.2.O-8	督促漁港及商港管理機關辦理岸區環境清潔維護。請農委會及交通部自 108 年 4 月起按季提供執行成果，並持續彙整。	主責：海保署、漁業署、交通部	<p>漁業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署每年約編制 3800 餘萬元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一類港清潔維護工作。 2.另亦編列相關人力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各港所需人力約 1-2 人，合計約需 18 人。 <p>海保署：</p> <p>本署係採督導、稽查等末端管制之角色，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進行規劃、協調及推動，人力 1 人(兼辦)，無編列預算。</p>
2.2.O-9	督促漁港及商港管理機關宣傳民眾、遊客不任意棄置垃圾。請農委會及交通部自 108 年 4 月起按季提供執行成果，並持續彙整。	主責：海保署、漁業署、交通部	<p>漁業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署每年約編制 3800 餘萬元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一類港清潔維護工作。 2.另亦編列相關人力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各港所需人力約 1-2 人，合計約需 18 人。 <p>海保署：</p> <p>本署係採督導、稽查等末端管制之角色，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進行規劃、協調及推動，人力 1 人(兼辦)，無編列預算。</p>
2.2.O-10	督導地方政府建立海岸海漂垃圾棄置熱區之巡查及清理機制，並按季彙整分析其成果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依據海岸海漂垃圾污染嚴重地區督導地方加強及巡查及清理清理，原則各縣市每季進行一次以上。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環保署督察總隊：人力 1 人，無編列經費。
2.2.O-11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港(漁)港環境衛生及進港船舶廢棄物清理情形稽查管制工作：1.督導地方政府維護並保持商港(漁)港環境衛生。2.督導地方政府稽查管制進港船舶廢棄物清理情形，宣導船隻使用人勿於海中隨意棄置垃圾。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人力 1 人，無編列經費

2.2.O-1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海岸釣魚行為及海灘地區任意棄置垃圾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之巡查取締。督導地方政府巡查取締海岸釣魚行為及海灘地區任意棄置垃圾等行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人力 1 人，無編列經費
2.2.O-13	建立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農田水利會、下水道主管機關等河川大排及農田水利溝渠垃圾清理、通報及紀錄網路平臺。督導相關河川、大排主管機關每月依河岸面垃圾清除來源分類提報，確實掌握清理數量。	環保署-水保處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2.2.O-14	督導地方政府妥善管理所轄之截流站。督導地方政府每月提報，確實掌握清理數量。	環保署-水保處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2.F-1	河川垃圾攔除資料統計，評估臺灣表面逕流之垃圾量，持續統計各縣市河川攔除資料，先以淡水河、大漢溪與東港溪為優先攔截與定期清除河川。	主責：環保署-水保處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2.2.F-2	大排垃圾清除/攔截計畫，研擬大排的垃圾清除/攔截計畫，並逐步提升全台大排垃圾清除/攔截比例。	主責：環保署-水保處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2.2.F-3	提升塑膠容器回收率 提升各類塑膠容器的回收率，以減少逸散進入環境。	主責：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無編列經費。
2.2.F-4	離島垃圾轉運送回臺，環保署補助離島垃圾轉運送回臺經費，各縣市環保局執行海洋廢棄物移除及轉運，並加強當地資源回收。	主責：環保署-督察總隊	107 年補助離島縣經費 9,318 萬元辦理家戶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人力 1 人。

2.2.F-5	<p>漁具及漁網鼓勵收回機制，漁港設置漁網具暫存區、協調回收商、清理機構或清潔隊定時或定點清運、拓展廢漁網具再利用途徑，並宣導漁民將廢棄物帶回陸地。請地方政府督導漁港單位設立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收集點，及規劃非分解性漁業廢棄物回收、處理管道。</p>	<p>主責機關：環保署廢管處、漁業署 夥伴：海保署、漁會、地方政府</p>	<p>環保署廢管處：人力 1 人，經費約 30 萬元。(預估 109 年經費，主要工作內容：調查各漁港回收清理情形，提供回收再利用管道及協調環保單位協助清運，並拓展廢漁網具再利用途徑)。</p> <p>漁業署：目前第一類漁港已完成新竹漁港、南方澳漁港及梧棲漁港三處漁網暫存區，設置南方澳漁港所需經費約 10 萬元，梧棲漁港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合計約 70 萬元。另人力部分經概估，各漁會所需人力約 1-2 人，合計所需人力約 6 人。</p>
2.2.F-6	<p>加強船舶垃圾管理，包括海軍、海巡艦艇及漁船垃圾攜回岸上妥善處理。督促港口管理機關加強船舶廢棄物管制，落實國際管制船舶廢棄物（垃圾）「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相關作為，並協助地方辦理聯合稽查小組稽查作業。督導有關單位加強船舶廢棄物管制作為，減少船舶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漂垃圾情形。督促船舶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洋環境保護觀念宣導作業，加強船舶廢棄物、廢（污）油水之收受管理。督導有關單位加強船舶廢棄物管制作為，減少船舶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漂垃圾情形。</p>	<p>主責機關：國防部、海巡署、漁業署、海保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工業局 夥伴：漁會</p>	<p>漁業署： 目前第一類漁港已完成新竹漁港、南方澳漁港及梧棲漁港三處漁網暫存區，設置南方澳漁港所需經費約 10 萬元，梧棲漁港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合計約 70 萬元。另人力部分經概估，各漁會所需人力約 1-2 人，合計所需人力約 6 人。</p> <p>海保署： 海保署：人力 1 人(兼辦)，無編列預算</p>

2.2.F-7	加強海岸、河岸垃圾管理宣導 加強宣導海岸、河岸地區居民 不隨意棄置及傾倒垃圾。	主責：環保署 水保處、環管 處及海保署 夥伴：各縣市 政府	水保處兼辦人力、108年經 費99萬元 環管處兼辦人力1位、108 年有關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 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 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 經費約350萬元。
---------	---	---	---

策略3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3.O-1	全國海岸認養系統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1位、108年有關 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 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 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 經費約350萬元。
2.3.O-2	民間自主淨灘	NGO(海湧工作 室、慈心等)	
2.3.O-3	小琉球海灘貨幣活動	NGO(海湧工作 室)	
2.3.O-4	三月無吸管活動(Strawless March)	NGO(蠻野)	
2.3.O-5	民眾自主淨街行動	NGO(慈心)	
2.3.O-6	督導臨海地方環保局推動認養淨灘。 每季公布績優認養單位。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1位、108年有關 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 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 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 經費約350萬元。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2.3.F-1	指認重點加強海岸 建立調查公布待 淨灘區域之平台，協助媒合民間團 體、認養單位並調度各縣市清潔單 位投入淨灘。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1位、108年有關 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 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 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 經費約350萬元。
2.3.F-2	民間淨灘，民間團體針對海廢污染 熱點，持續發起淨灘。	NGOs	

三、研究調查

策略1 以研究監測掌握臺灣海岸/海洋污染狀況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3.1.O-1	民間團體定期海洋廢棄物監測調查，例如：新北市國聖埔、高屏海岸、花蓮溪口、台南海岸及澎湖沿岸。	主責：NGO（荒野、黑潮、海洋公民）	
3.1.O-2	野生動物(鯨豚類)受海洋廢棄物影響調查	主責：海保署	
3.1.O-3	陸地到海洋跨國海廢研究計畫	NGO(荒野)	
3.1.O-4	分批調查及監測重點海岸(風景區、觀光景點、生態敏感區之可清理海岸)垃圾來源與組成。請臨海地方環保局辦理海岸廢棄物監測，按季填報監測結果。	環保署-環管處	兼辦人力 1 位、108 年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350 萬元。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3.1.F-1	調查海岸垃圾來源組成 分批調查及監測重點海岸(風景區、觀光景點、生態敏感區之可清理海岸)垃圾來源與組成。各臨海縣市環保局持續辦理淨灘及回報淨灘廢棄物基本數據，每季擇一處轄內海岸於固定位置與面積內調查海灘廢棄物種類組成與來源(寶特瓶)基礎數據。	主責：環保署-環管處 他機關：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 夥伴：各縣市政府、其他主管機關	兼辦人力 1 位、108 年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350 萬元。
3.1.F-2	海灘快篩調查，2018 六月進行首次全國海灘快篩調查，普查全臺灣海岸的海廢污染現況，統計各縣市與全台海廢總量。	NGO(荒野、綠色和平)	
3.1.F-3	海廢對生物、生態之影響，研究調查海洋廢棄物對生物、生態之影響。	主責：學者、NGO(蠻野)、海保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海保	
3.1.F-4	海廢對社會經濟影響，研究調查海洋廢棄物對當地社會經濟之影響。	各風景區管理處、學者、NGO(蠻野)	
3.1.F-5	河川大排廢棄物調查統計，河川及大排定期廢棄物研究監測及垃圾量評估調查。	環保署-水保處、水利署、河川局	人力 0.5 人及 108 年經費 357 萬元
3.1.F-6	島航：全臺塑膠微粒調查。	主責機關：NGO（黑潮）	

策略2 教育及促進大眾參與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3.2.O-1	愛海小旅行-海廢資訊平台(國際淨灘行動ICC 數據彙整與公開)	NGO(荒野)	
3.2.O-2	持續和擴大邀請民眾協助進行海洋廢棄物監測	主責機關： NGO、環保署-環管處、海保署	兼辦人力 1 位、108 年有關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調查分析、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350 萬元。
3.2.O-3	島航普拉斯：全臺巡迴行動展及講座	主責機關：NGO (黑潮)	

四、擴大合作參與(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

策略1 擴大及強化多方合作關係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4.1.O-1	海廢治理平台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NGO	
4.1.O-2	定期舉辦國內外海廢經驗交流(ex. 2017 海洋廢棄物論壇)	本方案各機關或夥伴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4.1.F-1	東南亞海廢交流 積極投入東亞與國際海廢相關交流/論壇/參訪	本方案各機關或夥伴	
4.1.F-2	出國參訪 參與國際海廢論壇或出國參訪(例如：綠色和平、慈心及荒野參與 2018 第六屆國際海廢研討會；蠻野參與國際源頭減塑以及零廢棄會議)	本方案各機關或夥伴	
4.1.F-3	中國海廢交流 開啟與中國的海廢管理對話，例如：透過經貿平台 APEC、RCEP、城市對城市的備忘錄或民間團體互訪及交流。	NGO(蠻野)	
4.1.F-4	強化海廢議題，政府與公務人員培力，強化對於海洋廢棄物議題之嚴重性、急迫性之認知。	本方案各機關或夥伴	

策略2 擴大民眾意識及社會關注

編號	進行中行動方案(Ongoing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4.2.O-1	塑海偶劇巡演	NGO(黑潮)	
4.2.O-2	把垃圾找回來遊程	NGO(黑潮)	
4.2.O-3	舉行另類淨灘活動	NGO (海洋公民)	
編號	未來行動(Future Actions)	主責機關及夥伴	人力及經費
4.2.F-1	各界海洋廢棄物環境教育推廣相關計畫，可申請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環保署-綜計處	人力：兼辦人力 1 位，經費：108 年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編列 1,170 萬元。本案屬競爭型計畫，「海洋廢棄物減量」係補助內容項目之一，由評審委員視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後，擇定補助單位，奉核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故實際經費將視提案及獲補助之個案而會有不同。

附件 1 治理行動方案海報

台灣海洋廢棄物 治理行動方案

A-源頭減量

- A1-限塑政策
- A2-旅遊業一次性拋棄用品減量
- A3-減塑商圈/夜市
- A4-提升回收率(塑膠容器/漁具/漁網)
- A5-小琉球無塑旅行

B-預防及移除

- B1-環保艦隊
- B2-港口垃圾打撈
- B3-加強船舶垃圾管理
- B4-清除跨界海上漂浪物
- B5-海底垃圾清除
- B6-加強淨灘與巡護
- B7-河川垃圾攔除

C-研究調查

- C1-民間團體定期監測海岸
- C2-監測重點海岸 (風景區、觀光景點、生態敏感區海岸)
- C3-海灘快篩檢查
- C4-海城環境中間斷面和及飲水中微塑膠膠纖維調查計畫

D-擴大合作參與

- D1-愛海減廢小旅行
- D2-東亞國際海廢交流

附件 2 無塑海洋海報

